

证券代码：603045

证券简称：福达合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5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

实施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。

一、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，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具体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股份回购方案发布后，公司计划采用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相结合的组合激励模式，但由于公司核心员工认购资金不足，且公司无法为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资金来源做出安排，导致无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因此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，将已回购的 293,600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《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 293,6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1%，成交最低价格为 16.11 元，成交最高价格为 17.85 元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.9 万元。

二、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董事会为了建立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

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。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，不低于 2500 万元自有资金继续实施回购股份（加上已回购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，不低于 3000 万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4.91 元/股，具体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，即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回购。

三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、控股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。

公司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林万焕先生、柏小平先生、黄庆忠先生、马四平先生及张奇敏先生、发出关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。柏小平先生、黄庆忠先生、马四平先生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，林万焕先生、张奇敏先生分别于 11 月 22 日、11 月 23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王达武先生、董监高陈松扬先生所持股份为限售股，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。公司董监高崔世泽先生、廖大鹏先生、黄品旭先生、张洁先生、文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，为了建立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并经审慎研究决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